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-1483  
聯絡人：謝豪瑋  
電 話：04-3706-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9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88986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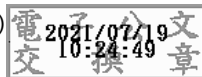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2005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94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